

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**关于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全体董事、监事、****高级管理人员对房地产业务相关事宜的承诺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鉴于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地源”或“公司”）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《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国办发[2013]17号文”）和中国证监会《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、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》（以下简称“监管政策”）关于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再融资的相关要求，天地源对报告期内（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）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，炒地以及捂盘惜售、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专项自查，并出具了《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查报告》”），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西安高科（集团）公司、控股股东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公司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，分别承诺如下：

《自查报告》已如实披露了天地源在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自查情况，如天地源因存在自查范围内未披露的闲置土地，炒地以及捂盘惜售、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，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以上事项，特此承诺！

特此公告

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